

水磨沟区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水磨沟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央和自治区、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水磨沟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锐意改革，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水平

1. 持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机构改革。成立了水磨沟区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涉及改革部门的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汇总形成各类机构改革工作台账，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市文件精神，结合水磨沟区实际，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强化机构和职责整合，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规范机构设置，调整后，水磨沟区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2 个，直属机构 1 个，另设置派出机构 14 个和直属事业机构 3 个。其中：发展改革委员会挂工业和信息化局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建设局挂交通局、水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商务局挂粮食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知识产权局。

2.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积极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按照《乌鲁木齐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此项工作任务，我区已于2016年4月成立了推行权责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水磨沟区推行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原则，我们认真划分了权力类别，严格梳理审核权力事项，对照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截止2019年12月底，我区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正逐步完成。经区政府研究通过后已将权责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职权名称、职权编码、职权类型、责任主体、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备注。

二是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制定了《水磨沟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了双随机抽查机制，协同推荐各部门、各领域随机抽查机制建设，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检查。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推进我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坚持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

始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水磨沟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19年4月，成立水磨沟区委全面

依法治区委员会，由区委书记宋振博任组长，张皓铭区长任副组长，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我区确立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与此同时，区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一年来，全区各级党委能够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实际工作中把依法执政作为执政原则，总结依法执政经验，不断增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能力，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积极作用；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的政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支持人民团体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区委学习中心组把学法列入年度计划，坚持集中学习制度，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法律，不断提高思想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水平。

（三）高位推动，统筹安排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明确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依法行政工作相关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把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落实到区政府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大任务（2015-2020）实施方案》。2018年以来，区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整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反馈意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区政府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有关要求，由区政府法制办草拟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呈报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后，向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了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布。

三是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的各项配套制度。1.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水磨沟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水磨沟区执法培训制度》、《水磨沟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2.进一步落实完善区法制办制定的《水磨沟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水磨沟区错案追究办法》和《水磨沟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对行政处罚过程中程序不合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定性和适用法律法规不准确、量罚不当的责任承担以及错案的处理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四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防止政出多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和《乌鲁木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区司法局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把起草、审查、公布和实施关口，确保我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依据，2019年对照市委民营经济座谈会要求加快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制定保障。

五是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建立“政府法制机构+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工作模式。今年以来，共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复杂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重点项目推进、重大风险评估等提供法律咨询、参与法律论证30余次。各管委会（街道）、区属各部门均外聘了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建立，为法制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办事。1.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工作。积极配合市司法局推进2019年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换发和申领工作。2.梳理审查执法权限，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按照“放管服”改革职责分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聚集总目标、抓好“三件大事”、加快推进“六个首府”建设的意见》

(乌党发〔2018〕5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乌政办〔2018〕158号)精神,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动态调整和运行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管,积极探索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把权力关进笼子,切实推进阳光执法。我区20家执法监管部门已编制和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和抽查内容与本部门现行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事项和表述内容均保持一致认真梳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权限,做好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七是加强监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与全区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工作有机结合,以办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全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认真履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和司法建议,维护司法权威和尊严。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区政府2018年已印发了《水磨沟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确定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八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执法部门自

自觉履行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体责任，将“三项制度”作为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手段，有力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定期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坚持以执法部门自查为基础，将各执法部门每宗案卷存在的问题一一列出清单、做出详细说明，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反馈，要求各单位及时整改，对规范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案卷装订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是畅通渠道，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定期组织全区各级调委会的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司法所所长定期对辖区内各调委会开展业务工作指导，1—12月份共开展人民调解培训31场，共计814名人民调解员参加了培训；二是稳步推进保险行业、婚姻家庭、驻法院调解室、物业、道路交通和华凌市场等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有效运行，做好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水区现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5个，专职调解员4名。2019年1月至12月，水区各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754起，充分发挥了专业性、行业性调解职能作用；三是继续落实人民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制度。审查、复核各级调委会报送的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将调解案件补助金发放到每名调解员手中，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司法局已发放一般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补助经费26420元；全区共有各类调解组织181个（其中专业性调解组织5个），调解员963名（专职调解员4人）。2019年1月至12月底，水磨沟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440次，预

防纠纷 75 件。各级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 2353 件，涉及当事人 5556 人，协议涉及金额 7929.9 万元，调处成功 2353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积极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主动降低法律援助门槛。2019 年，区县法律援助中心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472 件，受理法律援助 184 件。

2.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压实责任，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接访、带头包案，坚持领导干部轮流公开接访、现场办访等制度，水磨沟区 19 名县级领导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接待来访群众 110 件(次)190 余人(次)，化解率达 90%以上，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突出问题。

(四)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区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民营企业各项工作。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关忠民，区委常委、副区长赵孝海专门组织区政府办、发改委、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1 个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乌党办发〔2018〕134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34 条重要举措工作任务清单》认真梳理，逐项认领工作任务，研究确定具体工作措施，全面深入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加快有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制定了《水磨沟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了双随机抽查机制，协同推荐各部门、各领域随机抽查机制建设，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检查。制定《水磨沟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制度》和《水磨沟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营造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广泛征求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及时向市政府反馈相关情况。

三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积极条件。大力推动简政放权。2019年，我区结合“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办事指南，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更多群众和企业享受办事“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的贴心服务，企业开办时间基本压缩至5.5个工作日以内，对企业落地、项目落地实行“一条龙”服务，实现“一次性”审批。

2.制定《社会投资重点项目及房地产项目领导包联制度》，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累计召开工业、房地产、商业等各类企业座谈会10余场，对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馕文化产业园、新工厂产业园、东风小微创业园等30余家工业企业逐一走访，对万科、绿城、中海、红星美凯龙、无界悠活广场、七一阳光生活广场等20余家商业和房地产企业召开现场推进会，研究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和建设情况，采取“点

对点”“多包一”“妈妈式”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着力提升政务效能，极大释放和激发了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动能。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积极搭建帮扶平台。我区在全面落实减费降税上下功夫。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大幅减免或减少涉企收费的各项政策，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排查工作，全面取消自治区收费目录清单以外收费项目。多次召开落实化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会议，摸排区属部门欠款底数，录入政府债务平台强化监管，着力解决政府欠款问题。精准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制定5大类151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2019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准、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我区法制机构建设仍需加强，人员力量还需进一步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和规范；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权威、效能、机制、机构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基层执法队伍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社会稳

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坚持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严格推进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发挥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的作用。与此同时，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在实际工作中要把依法执政作为执政原则，总结依法执政经验，不断增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积极作用；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的政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支持人民团体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目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全面落实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分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县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及时跟踪、检查和评估，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努力提高全区的法制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继续把法律学习做为一项长期的战

略性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对上述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为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紧紧围绕“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的目标，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责任落实制度。进一步强化管委会（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五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案卷评查力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新方法，充分发挥机关、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和舆论导向作用，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人和事，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